附件2

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

立项指南

根据《中山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及各单位教学成果产出计划，参照广东省2020年质量工程类项目立项指南，现就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立项指南发布如下：

一、立项范围

2021年校级本科教学质量工程类项目立项范围包括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培育、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等7类项目。

二、课程建设类项目

（一）建设目标

课程建设类项目全面对标国家“双万计划”和一流本科课程建设要求，以申报和认定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课程思政示范项目等为主要目标，并以此作为项目建设的成果。

（二）建设内容

课程建设项目立项重点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课程思政等。其他课程类建设项目统一纳入一流本科课程培育建设范围，不单列项目类别。

（三）立项指引

1. 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

（1）课程负责人一般应为本校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实践的在职专任教师，线上类课程成员可包含研究生，其他类别的团队主要成员一般不包含研究生（本校在职人员在职攻读本校研究生除外）。课程负责人应长期主讲申报课程。

（2）申报课程应具有一流教学理念、一流教师队伍、一流教学内容、一流教学方法、一流教学管理。

（3）申报课程具有较高的声誉和影响力，教学团队教学成果显著，课程目标有效支撑培养目标的达成，课程教学设计科学合理，课程内容与时俱进，教学组织和实施能突出学生中心地位，课程管理与评价科学可测量，学生评教和督导评教优良。

（4）团队所有成员无意识形态及错误思想倾向问题，无师德师风及学术不端问题，无违纪违法记录，近五年无教学事故记录。

（6）申报课程应注重有机、有效融入课程思政元素。

2. 课程思政

（1）课程负责人具有长期从事本科教学经验。

（2）在教学实践中形成了思政教育与专业课程融合的独特风格，具有专业课“课程思政”的教学理念、设计与实施计划。

（3）往年已立项建设的课程思政项目不重复立项。

（四）项目建设

1. 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

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应具有完备的课程平台网站或与在线课程平台有密切合作，鼓励已运行多期且有较大影响力或原有精品资源共享课、精品视频公开课转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在课程思政方面成效突出的线下课程建设在线开放课程，鼓励公共必修课、专业基础课程等率先建设在线开放课程。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符合《广东省本科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和上线标准》和国家标准《信息技术学习、教育和培训在线课程》（GB/T36642-2018）的有关要求，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征的课程或仅对本校、少数高校学生开放的小规模专有在线课程（SPOC）或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均不属在线开放课程。

校级在线开放课程项目立项，应全面对标国家在线开放课程（线上一流课程）的认定标准开展建设工作，力争获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或省级线上一流课程认定。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1至2年，获国家或省级认定时间建议不迟于2022年底。申报国家级、省级线上一流课程遴选时，须符合已在全国性公开课程平台上线并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2个学期（或教学周期）以上教学活动等条件，能完整提供2个学期或教学周期（起止时间以教务系统登记为准）的所有教学文档（含期末试卷、成绩质量分析表等）。具体条件和要求以每年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文件为准，可参考《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2019年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19〕32号）。

2. 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

线下一流课程通过重塑课程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打破课堂沉默状态等措施，焕发课堂生机活力，提高课堂教学质量和效果。

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基于慕课、专属在线课程（SPOC）或其他在线课程，运用适当的数字化教学工具，结合本校实际对校内课程进行改造，通过学生线上自主学习与线下面授有机结合开展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打造在线课程与本校课堂教学相融合的混合式“金课”。鼓励基于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用的线上线下混合式优质课程立项建设。

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通过“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和思想政治理论课社会实践等活动，推动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与社会服务紧密结合，培养学生认识社会、研究社会、理解社会、服务社会的意识和能力。课程应为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非实习、实训课程，配备理论指导教师，具有稳定的实践基地，学生70%以上学时深入基层，保证课程规范化和可持续发展。

各单位在校级线下一流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一流课程、社会实践一流课程项目立项后，应全面对标相应的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标准开展建设工作，力争获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1至2年，获国家或省级认定时间建议不迟于2022年底。具体条件和要求以每年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文件为准，可参考《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线下、线上线下混合式、社会实践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44号）。

3.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应着力解决真实实验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高成本高消耗及不可逆操作、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建立专业布局合理、教学效果优良、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体系。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应作为本校开设课程和实验教学的基本单元，鼓励现已建成并顺利运转、具备一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基础的实验教学平台或中心立项建设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

各单位在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项目立项后，应全面对标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认定标准开展建设工作，力争获国家级或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认定。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1至2年，获国家或省级认定时间建议不迟于2022年底。申报国家级、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遴选时，须依托已建成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实验软件系统使用权、网络链接、数据接口联通条件、学校对申报项目的著作所有权等均符合国家及省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的要求，且至少满足2个课时、学生实际参与的交互性实验操作步骤不少于10步、不少于两个学期的实际教学应用等条件要求。具体条件和要求以每年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课程申报文件为准，可参考《教育部关于一流本科课程建设的实施意见》（教高〔2019〕8号）和《教务部关于开展2021年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一流课程预申报的通知》（教务〔2021〕14号）。

4. 课程思政项目

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和各类型课程教学的全过程，充分发掘各类课程和教学方式中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资源，使知识传授与价值引领相统一，把课程思政建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环节。

各单位在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立项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全面对标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的认定标准开展建设工作，力争获省课程思政示范课程认定（如省组织申报）。校级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1年，非新建院系原则上每年纳入课程思政建设项目的课程不少于三门；新建院系要结合本科课程开设进度逐步扩大扩大课程思政建设范围，保障学校所有课程“十四五”期间实现课程思政建设全覆盖。

5. 其他课程类建设项目

精品视频公开课、精品资源共享课、校外高水平师资课程等建设项目纳入一流本科课程建设项目范围，本次不单列项目类别进行立项。

三、教材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提高教材建设水平，为新时期国家教材建设和广东省精品教材建设做好培育工作，争取获国家级优秀教材相关奖项认定，或入选马工程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等具有标志性或行业领导地位的教材，并为凝练教学成果提供支撑。

（二）建设内容

包括各级、各类教材（含电子教材）的建设出版，可为理论课用或实践环节用教材（含实验、实训等），包括新编教材或修订教材。同等条件下，建议优先支持下列教材立项建设：

1. 与国家及省级教学成果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一流本科课程（五类金课）、教学团队、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教学改革类项目相配套的专业基础课或专业骨干课程教材。

2. 适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新兴专业的教材。

3. 以激发学生学习积极性为目标，教学内容组织安排上体现以教师为主导、学生为主体，采用项目教学、探究式教学、案例教学等教学方法的教材。对改革力度大、能促进相应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的教材应加大支持力度。

4. 有立体化资源（包括教学辅导书、教学素材光盘、教学网站等）建设规划的教材。

5. 重点支持面向公共必修课程、通识课程、专业方向课程群、专业实践课程的教材。

（三）立项指引

1. 教材编写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导向，充分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育规律，杜绝建设有意识形态的问题教材。教材编写人员必须具有坚定的政治立场，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正确的学术导向，政治敏锐性强，能够自觉运用中国特色话语体系。

2. 主编应具有长期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能按照计划完成教材编写任务，恪守学术道德，所编教材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五）项目建设

新立项的教材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建议为1至3年。要体现学科发展前沿，反映相关专业和技术发展最新理念与成果；通过教学内容和教材体例的更新，促进更新教学内容，推进教学方法和考试方法改革；促进教学模式改革，重点突出学生主体性，为提升学生自主学习和研究能力提供更大的空间。教材适用性逐步提高，具有一定的推广使用量。教材评选指标体系可参看中山大学本科重点建设教材评选指标体系，见下表。

中山大学本科重点建设教材评选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  指标 | 满分值 | 指标内涵 |
| 教材基础 | 主编  能力 | 10分 | 编写教材的能力 |
| 其他参编者能力 | 10分 |
| 工作  基础 | 10分 | 实现教材的预期目标已具备的条件 |
| 教材内容 | 编写  大纲 | 10分 | 教材的取材和编写框架符合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对象的培养目标的程度 |
| 篇幅 | 5分 | 教材的篇幅与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对象的培养目标相适宜 |
| 深浅 | 5分 | 教材的深浅、难易程度与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对象的培养目标相适宜 |
| 内容  覆盖面 | 10分 | 教材的内容覆盖面与课程教学要求和教学对象的培养目标相适宜 |
| 编写  规范 | 10分 | 教材和样章的体例规范科学，文字规范，语言流畅，表达严谨，文图配合恰当，图表清晰准确，标点、符号、公式、数据、计量单位符合国家标准。 |
| 特色 | 特色与创新 | 30分 | 与国内同类教材比较，本教材是否有明显的特色和创新 |

四、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研究项目

（一）指导思想

高等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简称“教改项目”）建设围绕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有家国情怀、满足国家与社会需求的高素质拔尖创新人才的目标，鼓励以先进教育思想、教育理论与教学观念为指导，结合学校“十四五”本科教学发展规划，立足当前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对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教学方式与方法、全英教学、人才培养模式、专业设置与结构优化、实践及实验教学、本科教学国际合作与交流、教学管理与质量保障等方面进行深入研究。

（二）建设目标

通过综合在本科教育教学过程中实施的课程建设、专业和学科建设、教材建设、团队建设、实践实验项目建设等所取得的经验，最终达到凝练优秀教学成果的目的，力争向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目标迈进。

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不超过2年，项目建设以提交研究报告、公开发表的论文、出版的教材或获得教学成果奖等可具体量化的考核指标为成果。

（三）立项指引

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引，教改项目分为综合类和一般类项目。综合类教改项目主要围绕国家、省或学校教学改革重点领域开展，着力教学一线和教学管理中的热点、难点或普遍性问题；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开展研究和改革实践，一般类教改项目所占本单位教改项目总体比例不低于70%。

立项项目强调改革与研究成果应用效果和辐射面，注重改革的可操作性，注重项目成果在教学实践中的检验和应用；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培育教学成果，提倡跨专业、跨学科的联合申报。进一步降低纯研究型项目的立项比例，提高实践型项目的立项比例（研究与实践相结合的项目占比不低于70%）；研究型为主的项目要注重前瞻性和普遍性，实践型为主的项目结项时主要考察成果的实践应用效果。

（四）建设内容

1. 重点研究范围

巩固和加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教学激励机制和保障体系建设、课程思政和一流课程建设、教育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教学方法改革与形成性考核评价机制建设、卓越拔尖人才培养、教师教育改革、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粤港澳大湾区高校特定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方面。

2. 具体建设内容分类建议

参照2020年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指引，可参考以下内容或结合当前教学改革的热点难点立项：

（1）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改革

①课程思政与一流课程建设改革（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②大类课程平台的整合优化研究；

③通识教育课程体系的研究

④专业课程资源共享机制研究；

⑤体现学科领域前沿和新技术的专业课程开发与建设。

（2）专业建设与专业结构优化

①一流专业和专业评估、专业认证；

②行业性专业认证应对策略的研制；

③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领域的专业建设；

④优化专业结构布局的研究；

⑤专业办学评估机制的探索与实践。

（3）实验实践教学改革

①深化实验教学改革研究；

②教学、科研成果实验教学项目的转化；

③实验教学仪器设备在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教学中的运用；

④实验教学新方法、新内容、新手段和新技术的研究；

⑤实验教学管理、实验室管理的创新；

⑥通过产学研结合建立协同育人机制，开展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实践教学改革的研究（同等条件优先支持）。

（4）教学方法与教学手段改革

①基于创新能力培养的教学方式方法改革研究与实践；

②学生自主学习的支持与激励机制的建立；

③科研与教学结合，推动研究性教学等新型教学方法与手段，提高学生学习能力、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研究与实践；

④教育信息技术与课堂革命（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如基于网络信息技术的新型教学模式改革，网络多媒体教学资源库建设、开发与共享研究等；

⑤MOOCs课程建设的相关研究：如基于网上开放课程建设和共享的教育观念与模式、相关教育学与心理学基础、课程的开发与教学理论、课程的教学方法和学习方式等方面的教育教学改革、混合教学中线上线下教学一体化设计（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在线教学效果与质量监控评价制度探索（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⑥通识课程的理论教学和实验实践教学方法的研究。

（5）教学管理运行模式研究

①大规模在线教学背景下的教学管理改革（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

②教学工具应用和过程性考核评价机制建设；

③与国际接轨的教学管理制度研究；

④教学质量长效保障体系的研究；

⑤特殊时期学生学习心理分析与教师教学策略选择；

⑥教学质量监控体系的研究与实践；

⑦随堂评教及其反馈机制的研究；

⑧学生评教体系的建立。

（6）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①有利于拔尖创新人才培养的评价体系的建设；

②基础学科拔尖人才培养实践；

③卓越应用型人才培养与产业学院建设；

④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与培养机制建设；

⑤本科人才培养激励机制的构建；

⑥深化粤港澳高校人才培养合作的探索和实践；

⑦教学内容与课程体系、实践环节、教学运行、组织管理机制等多方面融合的人才培养创新模式的构建。

（6）教务管理运行模式研究

①高校教务管理信息系统的运行模式研究；

②试卷管理体系的建立；

③本科教学档案的信息化管理体系的建立和应用。

（7）其他

其他有利于提高人才培养成效的研究。对已列入学校“985工程”三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本科教育项目建设的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人文学科交叉专业课程群建设、相关领域专业及社会实践教学等方面的内容，不再重复立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建设列入教改项目建设范畴，本次不单列项目类别进行立项。

（五）立项要求

1. 教改项目负责人应是我校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已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3年以上的在职在岗的骨干教师、从事实验教学和实验室工作的人员、教育技术和教学管理人员。其中，综合类教改项目一般由相关专业负责人或各院系、管理部门负责人牵头申报和组织实施，立项项目应相对宏观，注重解决全局性或普遍性问题；一般类教改项目主要由一线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牵头申报和组织实施，立项项目应相对微观，立足于教学一线岗位解决教学或管理的具体问题。

2.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和较好的改革实践条件，能够组织相关教学资源和团队力量独立完成项目建设。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项目。

3. 申报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研究基础，项目研究内容应遵循高等教育的教学规律，预期成果具有科学性、先进性和实践性，有推广价值和可操作性，能在改革实践中起示范和指导作用。

五、专业建设类项目

（一）建设目标

专业建设类项目全面对标国家“双万计划”和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要求，以申报和认定国家级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省级重点专业和特色专业等为主要成果目标。

（二）立项指引

专业建设类项目包括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重点专业重点支持建设基础学科重点专业以及服务于我省支柱产业、办学历史悠久（至少有5届以上毕业生）、在全省乃至全国范围内综合实力突出的专业，专业教学（实践）条件、师资队伍、教学管理等综合实力处于全省前列前列，且专业负责人在全省和全国范围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和一定影响力，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能主持该项目直至省级验收通过，以通过国际国内第三方权威机构认真的专业优先予以支持。特色专业着力瞄准应用型人才培养需求，凝练高校办学传统和特色，打造一批包括中华传统文化或区域特色文化、智能制造、大数据及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生物技术与海洋产业、健康产业、“一带一路”与电子商务、现代服务业相关专业及小语种专业在内的特色专业，推动高校人才培养与区域产业发展相融合，彰显学校办学特色和优势。

六、教学团队建设项目

（一）建设目标

教学团队建设项目支持高水平教学团队的建设，推动教师教学研讨与交流，健全老中青教师传帮带机制，提升中青年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通过教学团队的优化建设，引领团队深化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为推进一流课程和一流专业建设、提升学科建设水平，最终凝练教学成果、争取教学成果奖奠定基础。

（二）立项指引

1. 团队带头人应为本学科专业领域的专家，具备教授职称，具有较强的指导研究生和青年教师的能力，且近五年主持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项目较多，本人具有强烈的意愿和较高的学术水平，并长期致力于团队建设，熟悉本学科、专业的教学改革工作，为本学科发展做出较突出的贡献。

2. 团队具有良好的梯队结构，老、中、青结合，可持续发展趋势良好；团队学缘结构、职称结构、知识结构合理，规模适度；团队成员整体素质高，具有博士及以上学位教师比例高，具有良好的合作精神。

七、实践实验类项目

包括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等。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重点支持学科布点少、实验体系全、教学效益高、共享范围广的示范中心建设，已有相似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项目的，不再重复立项。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负责人应有正高级职称，中心实验教学队伍结构合理，人员充足。

大学生实践教学基地优先支持依托大型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共享、共用、开放的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重点支持战略新兴产业专业基地建设。应注重实践教学基地内涵建设，完善基地内部教学体系和激励制度，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的积极性，发挥基地实践育人功能，通过基地建设形成校企合作协同育人的稳定机制。